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委任執行董事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強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盧先生，42歲，持有美國中央城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之南昌航空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曾修讀法國南特歐當斯亞高等商業管理學院舉辦之國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課程。盧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期間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期間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委任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可享有月薪50,000港元、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倘不足一年則按

其服務年期之比例計算)以及年度董事袍金7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盧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